

#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主代码	5119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注：

(1) 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11931”，证券简称为“中融日盈”；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11930”，证券简称

为“中融日盈”。

(2) 投资人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刘毅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4)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联系人：吴阳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

联系人：唐昌田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1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43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联系人：李微

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633

联系人：张煜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钱达琛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联系人：石静武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  
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联系人：汤漫川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85

联系人：唐静

(2)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注册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人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

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5)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市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请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3) 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 1) 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3) 本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00 元。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

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